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本集團事務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公告(「十月份公告」)以及當中提述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公告(「十月份最新消息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內容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十月份公告、十月份最新消息公告及進一步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有關本集團之最新進展提供最新消息。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自十月份公告日期以來，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更新。

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現正擬備答覆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就(其中包括)新上市申請提出之意見，及根據上市規則載入通函之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追加期間財務資料。

誠如進一步延遲公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執行人員已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條將寄發通函的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然而，誠如十月份最新消息公告所載，新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失效，而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進行收購事項及重續上市申請。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擬備答覆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意見，以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將追加資料載入通函，故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

寄發通函的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而執行人員亦已就有關延期授出同意。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進一步延遲公告。

對本集團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仲裁案件

根據本集團近期整理內部記錄所得，自十月份公告日期以來，對本集團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仲裁案件並無重大進展。於本公告日期，有兩宗對本集團提出之民事訴訟尚待相關中國法院判決。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放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